#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吕医保发〔2022〕4号

## 吕梁市保障局
## 关于优先规范使用集中带量采购药品
## 医用耗材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联盟市直单位，市医保中心：

根据国家常态化带量采购工作的要求，2021年全市共完成国家、省及省际联盟、市际联盟、市级4级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其中完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62个品种，363个品规，节约采购资金2585.36万元；完成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8个品种188个品规，节约采购资金4777.11万元，两项合计节约采购

资金7362.47万元。随着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不断增多，覆盖范围的逐渐扩大，在使用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中出现了报量不准、配送不及时、不按时结算货款、协议履行不规范等问题苗头，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优先规范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科学测算，准确报量**

满足临床需求，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始终是我们工作基础和宗旨，在按照相关政策测算采购量的同时，一定要征求临床科室、临床医生的意见，结合大数据对下一轮采购量有一个科学的预判，签约量既不能比实际用量太低，满足不了临床的需要，也不能比实际用量太高，完成不了采购量。

**二、履职尽责，照章办事**

医疗机构是使用中选产品的第一责任人，一方面要与中选企业选定的配送公司密切配合，保障中选产品的供应；另一方面要制定院内规章制度，保障优先使用中选产品。规章制度有但不限于以下制度：相同疗效或同通用名下优先使用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制度、预付款拨付制度、出入库制度、台账制度、货款结算制度、财务专账制度、结余留用激励制度等。

**三、及时配送，按时结算**

中选生产企业是保障供应的第一责任人，配送企业作为中选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的直接联系人，保障中选产品的及时足额配

送是其的基本职责，医疗机构作为三方协议的重要一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的权力义务，要求配送公司及时足额配送中选产品，对于不能按要求配送的企业，一方面按照协议规定要求其落实协议内容，保证临床使用，对于严重影响临床使用的可运用法律武器维权；另一方面可报告当地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约谈配送公司或逐级上报，对于严重违反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可申请列入带量采购诚信体系建设的黑名单。同时要充分考虑企业的资金垫付压力，按照带量采购的规定，及时结算货款，不能因为非带量采购产品的债权债务影响到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货款结算。

**四、按月通报，年终考核**

考核通报是保障优先使用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重要保证，市、县医保部门将对每种带量采购的中选产品按月进行分量，医疗机构每月上报采购进度，市医保部门每月汇总各县带量采购的采购进度，次月在全市范围通报各县完成情况，县医保部门每月统计各医疗机构的采购进度，次月在全县范围通报各医疗机构的采购进度，做到政府领导、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底清数明，准确分析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优先使用，按时完成采购任务。一个年度完成之后，将各县全年采购工作完成情况汇总上报党委、政府领导和考核部门，由党委、政府进行通报或考核。

**五、强化督导，闭环管理**

督导是保证优先使用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重要手段，定期不定期对医疗机构使用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情况进行督导通报，既是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的重要措施，也是强力推进医疗机构优先规范使用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的重要手段，从采购、入库、出库、使用、预付、结算、考核、激励全流程闭环式督导管理，各级医保部门既要帮助医疗机构解决工作中存的难点、问题，做好服务，又要加强警示惩戒，对不按相关规定采购使用中选产品或采购使用价高非中选产品情况较为严重的医疗机构及时进行警示、约谈，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确保集中带量采购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